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关于書面裁定實務指引

1. 適用範圍及解釋

- 1.1 本《實務指引》適用於《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 652 章）（「《條例》」）以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審裁規則」（「規則」）下的所有審裁。
- 1.2 本《實務指引》旨在對規則進行補充。若規則與本《實務指引》存在衝突，應以規則為準。
- 1.3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釋本《實務指引》的條款及適用範圍。

2. 綜述

- 2.1. 審裁員必須確保裁定包含封面頁，上面需註明案件編號、裁定日期以及各方當事人名稱。封面頁上亦須清楚註明，該裁定是依據《條例》第 42 條作出的。
- 2.2. 裁定的各頁及各段落必須按連續順序編號，並且整份裁定的字體大小、頁邊距及間距必須保持一致。
- 2.3. 根據《條例》第 42(1)條的規定，審裁員必須確定 (i) 付款爭議的具體情況；及 (ii) 各方所應承擔的審裁程序費用的款額及比例。
- 2.4. 根據《條例》第 42(3)條的規定，若審裁員裁定一方有權獲得延長完成建造工作或提供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工期，審裁員亦須裁定 (i) 根據合約完成建造工作或提供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工期獲延長的天數；(ii) 基於延長工期而須支付的款額。
- 2.5. 審裁員應獨立作出裁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裁定的起草工作委託他人代為進行。

3. 裁定應包含的資料

- 3.1. 裁定應包含以下部分：

- (i) 對相關建造合約的提述以及總體描述。
 - (ii) 對審裁各方的描述。
 - (iii) 程序背景，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裁通知送達答辯人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日期；
 - (b) 審裁員的委任日期以及審裁員的身份；及
 - (c) 任何有關管轄權問題的詳情。
 - (iv) 爭議的背景及各方的主張：
 - (a) 付款爭議是如何產生的；
 - (b) 各方的主張與申索的概述；
 - (c) 待裁決事項清單；及
 - (d) 各方提交的材料及所附證據的匯總。
 - (v) 裁定的結論部分，應包含以下內容：
 - (a) 裁定中必須有明確的表述，說明付款方是誰以及應支付的款額（倘若存在利息，亦應明確利息的款額）；及
 - (b) 在審裁員需要就付款爭議作出認定的範圍內，必須對責任歸屬作出裁決。
 - (vi) 裁定必須由審裁員簽名。
 - (vii) 裁定必須包含作出裁定的日期。
 - (viii) 裁定必須依據《條例》第 43 條的規定，明確載明經審裁款額的支付日期。
 - (ix) 各方需承擔的審裁程序相關費用的比例及具體金額。
 - (x) 若各方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保證金不足以支付審裁程序的費用，則應註明：在裁定送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後，且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裁定送達各方之前，若一方隨後代另一方支付審裁程序的任何費用，則裁定中所載明的經審裁款額將自動進行調整。
- 3.2. 在根據第 3.1(v)款的規定確定一方須支付的利息款額時，審裁員應明確指出截至裁定作出之日（含當日）的累計利息及裁定後的利息。
- 3.3. 審裁員在確定上述第 3.1(i)款中所提及的各方應承擔的審裁程序費用的比例及款額時，可參照《條例》第 55 條規定的以下考量因素：
- (i) 該方在此次審裁程序的相對成功程度；
 - (ii) 該方—
 - a. 是否為不當目的而提起或參與該程序；

- b. 提起或參與該程序，是否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
 - c. 是否在沒有合理勝算的情況下，提起或參與該程序；
- (iii) 在該程序展開前，該方曾否不合理地行事；
 - (iv) 在進行該程序期間，該方曾否不合理地行事；
 - (v) 如該方是答辯人——該方就不支付屬有關審裁通知的標的之進度款所給予的理由；
 - (vi) 申索人是否根據《條例》第 40(1)條撤回該程序；及
 - (vii) 審裁員在作出該項裁定時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3.4. 除上述第 3.3 款所述內容外，在裁定各方應承擔的審裁程序費用時，審裁員亦須將各方已通過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繳納的保證金所支付的審裁程序費用一併考慮在內。
- 3.5. 根據《條例》第 53 條的規定，審裁員無權裁定要求另一方支付因審裁程序或就審裁程序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除審裁程序本身的費用外）。
- 3.6. 裁定的具體格式可由審裁員自行決定，但須包含上述全部要點。審裁員應確保已對付款爭議及該付款爭議所需涉及的其他事項做出裁定。審裁員應當注意，不要處理任何超出其管轄範圍的事項。

4. 理由

- 4.1. 根據《條例》第 42(6)條的規定，審裁員作出的裁定須採用書面形式且載有作出裁定的理由。
- 4.2. 審裁員需要在裁定中明確指出案件中的相關／關鍵事實。若爭議涉及現場發生的事件，審裁員在裁定中需要提述雙方的提交材料以及相關文件，以說明此類資料的來源。
- 4.3. 若審裁員援引任何法律依據作出裁定，在裁定中亦應當註明該法律依據。
- 4.4. 該等理由應當足以表明審裁員已經處理相關問題，並且能解釋審裁員對該等問題的結論。
- 4.5. 該等理由應當條理清晰，以便有理性的讀者能夠理解。
- 4.6. 在審裁員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所給出的理由應當用通俗易懂的語言表述，並且要避免使用過於法律化或技術性的詞彙。

5. 傳達裁定

- 5.1. 裁定須由審裁員作出，並應在審裁員被委任之日起 55 個工作日內送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除非各方另有約定。
- 5.2. 審裁員不得直接將裁定送達各方。在任何情況下，審裁員均應將裁定送達委任其擔任審裁員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5.3. 在不違反《條例》第 42(8)條的前提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各方送達該裁定。

6. 對裁定的改正

- 6.1. 根據《條例》第 45 條的規定，審裁員可主動或應某方要求，改正裁定中的任何計算錯誤、排印錯誤（或類似性質的錯誤）。
- 6.2. 當一方要求對裁定進行任何改正時，審裁員必須首先判斷所指稱的錯誤是否為真實的計算錯誤、排印錯誤或類似性質的錯誤。若不是，審裁員應拒絕進行此類改正。
- 6.3. 在裁定中設定經審裁款額的付款期限時，審裁員必須考慮到一方提出改正請求所需的時間，以及審裁員根據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審裁規則對裁定進行改正所需的時間。
- 6.4. 審裁員不得因對裁定進行改正而收取額外費用。
- 6.5. 根據《條例》第 45 條所做的任何改正均不影響裁定的效力。